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外科〔2016〕10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相关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一、深化改革背景

(一)国家科研政策有重要调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以及科研体制机制、组织模式、资源配置方式、科研经费等一系列的改革政策措施。目的是推进高等教育发展、提升发展质量、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这些深刻的变革赋予了高校新的历史使命,也为高校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

(二)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高校提出新要求。目前,广东省正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通过推进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高校自主办学综合改革,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修订《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颁发《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58号)等一系列改革政策措施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不断激发高校创新活力和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和高水平大学的建设要求对高校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高校对接广东创新发展的需求,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学校的科研事业发展需要深化科研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目前，学校科研体制机制仍存在制度不完善，一些体制机制不适应甚至制约学校科研事业发展等问题。“十三五”期间，学校面临的外部竞争更加激烈，要在竞争中进一步凸显学校特色，发挥学校优势，形成并提升学校科研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的目标，实现学校战略目标，需要深化学校科研体制机制的系统性改革创新。

二、改革目标

充分落实上级改革措施，释放政策红利，坚持问题导向，以深化科研经费改革为抓手，统筹推进科研组织模式、资源配置方式和科研评价体制改革，破除制约学校科研创新活力激发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高效务实的科研管理服务保障体系。激发二级单位和科研人员两个活力，强化具有广外特色的科研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社会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努力打造“顶天”和“立地”两类科研队伍，为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一)用好政策空间。深入学习和领会国家及广东各项改革措施，充分利用各项政策空间，释放改革的政策红利，出台相应办法和措施，确保“接得住，用得好”。通过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激发学校创新活力，提升服务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需求导向。着力推进学校科研创新与服务国家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把提升科研核心竞争力和对接

国家、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企业和市场需求相结合；瞄准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求，提升科研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显性支撑作用；提升科研竞争力，支撑学校获取校外各类资源能力的需求。

（三）坚持系统改革。将科研体制机制改革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统筹推进，对制约学校科研事业发展的全链条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协同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统筹推进，形成改革合力，全面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坚持问题导向。把破解制约学校科研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改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找准制约科研创新活力的问题关键和突破口，在充分论证和统筹考虑的基础上“对症下药”，增强改革举措的针对性，务求真正解决问题，提高改革的质量和效益。

四、主要内容

（一）深化科研项目经费改革。充分落实上级科研项目经费改革措施，以科研经费改革为核心，构建高效务实的科研、财务管理服务保障体系。

第一，充分利用国家对高校在差旅费、会议费方面下放自主权的有利条件，制定适合于学校发展的差旅费、会议费相关规定，解决差旅费、会议费使用不符合科研规律的问题。

第二，修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发挥直接费用预算调整权下放和劳务费使用不设比例限制的政策红利，统筹人员聘用和劳务费发放环节，最大限度发挥科研经

费在人员聘用中的作用，降低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风险。进一步明确各类经费使用范围和使用流程，着力解决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经费使用难问题，建立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科研与财务相结合的管理服务保障体系。

第三，制定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和使用细则，规范和统筹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间接经费的激励作用，调动科研人员、二级单位和服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出台科研项目劳务费聘用人员措施，规范科研项目经费聘用人员的招聘和管理环节，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科研队伍。

（二）深化科研奖励体系改革。以修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为契机，进一步树立“质量优先、贡献优先、特色优先”的科研奖励准则，科学制定科研奖励标准，将奖励指标对接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和优质的社会服务，引导自由研究与学校发展相结合。

第一，加大对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有重要显性支撑作用的科研业绩奖励力度，提升科研对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

第二，加大对提升学校科研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成果奖励力度，提升学校科研国际化水平。

第三，探索社会服务类成果奖励指标和评价方式，完善决策咨询类成果和转化类成果奖励体系，试点同行评价的模式和动态评价新的成果类型和成果级别方式，将科研创新服务活动纳入科研奖励范围，努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社会服务类优质成果的奖励标准。

第四，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色发展要求特色成果奖励类别，进一步凸显学校特色，构建具有学校特色成果奖励体系。

第五，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和科研奖励调整中的指导和质量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科研业绩奖励动态调整机制。

（三）深化科研机构改革。推动以分类评估、绩效管理为核心的科研机构改革。修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强化“放、管、服”相结合的理念，建立对科研机构的稳定支持机制和分类指导、绩效考核的管理、服务体系。

第一，优化政策环境，实现稳定支持。对科研机构以稳定支持为主，扩大科研机构在科研方面自主权，引导科研机构制定中长期规划，深入持续开展研究。

第二，改革评价标准，实行分类管理。进一步明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等不同级别科研机构建设目标和要求，协助机构找准定位，提升建设质量。把科研机构分为基础研究为主型、应用研究为主型、综合研究型、学科交叉型等类别，并根据科研机构类别特点，制定相应的测评指标，构建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坚持推进分类指导，实现特色发展。

第三，强化目标管理，实行绩效考核。根据科研机构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明确机构建设的重大任务和主攻方向，建立以协议制为基础的动态调控机制，实行目标管理，建立退出机制，逐步建立资源分配与绩效考核挂钩的科研机构管理新模式。

（四）深化社会服务模式改革。进一步推动服务社会模式改革，着力加强智库建设，对接国家、广东创新发展需求和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服务社会的体系建设。

第一，出台“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破除制约智库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高端智库支撑体系建设，建立符合新型高端智库发展的运行模式和管理体系，提升智库建设质量。

第二，对接国家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各学院及研究机构对接社会需求，搭建服务社会和成果转化平台，与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开展深度合作，进一步建立与完善横向项目体系，将二级单位社会服务情况纳入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发挥二级单位的服务主体作用。

第三，对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权、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权实施细则，激发教师科研人员服务社会积极性。

第四，以学院和研究机构为依托，发挥学校特色和优势，试点地方研究院建设，拓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外延，提升学校影响力。

（五）深入推进国际合作研究。统筹推进科研国际合作，加大科研合作在学校国际合作中的权重，探索多种途径提升学校科研国际化水平。

第一，出台“科研国际合作远航计划”，科学规划“十三五”期间学校科研国际合作的任务和实现路径，系统推进学校科研国

际化进程。

第二，释放国际学术交流自主权下放的政策红利，为国际科研合作交流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以现有科研机构为试点，探索与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的科研国际合作平台。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为试点，探索在海丝沿线国建立驻外联络办公室，负责科研合作研究、成果推介、师生访学、国际学术交流、信息共享等工作的联络，构建学校国际合作的网络体系。

第四，科学谋划国别与区域研究。总结现有学校国别与区域研究模式和经验，创新组织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改革学校留奖委科研人员资助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留学的科研人员、外籍及港澳台教师、出国访学学生、来华留学生以及境外合作高校（机构）的资源优势，构建具有特色的国别与区域研究的模式和体系，在国别与区域研究探索出一条彰显学校特色之路。

第五，设立“国际科研合作基金”，为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国际科研项目、国际学术会议和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建立稳定支持机制。

（六）科学谋划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利用博士后创新基地审批权下放的良好契机，修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鼓励各学院、研究机构设立博士后创新基地，鼓励各单位与企业联合设立博士后创新基地，扩大博士后人员队伍，形成新的研究队伍，弥补学校博士点不足的

短板。

(七)深化职称改革。实现科研分类评价与职称评审聘用的有效对接，在人事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提高职称申报科研水平的入围条件，推进分类评审和评聘合一改革探索。

第一，增加科研人员对政府、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等市场导向的创新业绩在职称评定中的权重，探索咨询报告等成果等同学术期刊论文的标准。

第二，将横向项目纳入职称评聘业绩，规定一定额度的横向项目等同于相应级别的纵向项目，制定相应准则，并按准则计入职称评定的业绩。

第三，为创新能力强、决策咨询和服务社会能力强的创新型人才职称评聘设立“绿色通道”。

(八)深入探索“教研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发挥科学研究在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促进教研融通。

第一，充分利用学分制改革和科研经费中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的政策红利，引导教师吸纳学生开展学术研究工作，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二，探索设立师生共研项目，通过项目资助引导教师与学生共同进行课题研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加强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加大研究生在国际合作交流中的比例，发挥学生在海外学习交流优势，提高国际交流学生

参与科学研究的比例。

(九) 建立新型科研创新组织。提升学校科研人员、各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的创新能力，健全科研创新体系，在充分发挥校院各级学术委员会咨询作用的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创新组织。

第一，成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委员会。科研创新委员会由校内外有影响的专家学者组成，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启智会，对学校科研事业发展中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机遇出谋划策，为学校及二级单位科研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

第二，成立学术创新中心。学术创新中心汇集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的创新灵感和想法，帮助论证创新想法的可行性，提供实现创新想法的参考途经和外部环境；提供创新灵感汇聚、创新方法共享和创新专家交流的信息平台；开展针对汇聚的创新灵感和想法进行定期分享和论证指导会议；协调校内外资源，帮助创新想法(已经论证具备可行性的)的实现。

第三，探索建立青年互助组。以研究方向和问题为导向，探索引导建立跨单位跨学科的特色青年学术互助组。

五、组织实施

(一)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改革事项。

为充分贯彻和落实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具体方案，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地开展，成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长担任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本科教育教学、科研、人事、国际合作与交流、财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负责

具体改革工作。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科研处处长任副组长，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审计处负责人为成员。各部门分工协作，切实推进科研体制机制的协同改革。

（二）各部门分工落实改革内容

科研处负责修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制定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及机构、科研人员管理等评价体系改革方案。

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相应内容改革。

六、进度安排

2016 年底前，完成科研经费、奖励办法、职称评审、博士后创新基地等系列文件修订和制定；2017 年上半年完成科研机构管理文件制定，创新组织建立等工作；2017 年下半年完成其它改革任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